

党纪学习教育参考资料

(四)

市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6月5日—6月11日)

目 录

1.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1）
2.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及其处分规定（7）
3.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将受到相应处分（11）
4. 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的情形和处分规定（13）
5. 对统计造假的处分规定（15）
6. 对滥用问责或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18）
7. 对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20）
8. 这些做法，属于泄露组织秘密行为（23）

注：本期内容来源于人民日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内容提要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重大意义、全面落实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入脑入心，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

从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到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再到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加强

党的纪律建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纪律建设、严格纪律执行，使加强纪律建设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为什么要加强纪律建设、怎样加强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我们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供了根本遵循。

彰显我们党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的鲜明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思考，提出了许多重大论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我们党百余年来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聚焦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科学提炼、深刻总结了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具有系统性、原创性、前瞻性，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理论创新成果。重规矩、讲规矩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格，“欲知方圆，则必规矩”等思想理念对中国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立足5000多年连绵不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和坚实深厚的文化根基。

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建设的新境界。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链条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健全党规党纪制度体系，与时俱进深化党的纪律建设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实现管党治党“全面”和“从严”的有机统一，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建设规律的认识提

升到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基本原理，深刻阐明纪律建设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大作用，推动党的纪律建设理论、制度和实践创新发展，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革命斗志、永葆政治本色的高度自觉和历史主动，形成了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宝贵经验。

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武器。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具有辐射范围广、震慑威力大、带动效应强等优势，是我们党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实现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有效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科学指引我们党狠抓纪律建设，通过严格监督、严肃执纪、精准问责，把严的要求、严的措施落实到党的建设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为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武器。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的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相关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深刻阐明了党的纪律建设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根本保证等。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根本政治原则。坚持和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我们的全部事业都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都根植于这个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两个确立”是党和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最根本的要求是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实现纪律建设全方位、全覆盖，一贯到底、持续发力，保证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刻阐述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科学内涵、重大意义和现实要求，作出“全党必须讲政治，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等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列举了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七个有之”问题，提出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五个必须”，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给全党拧紧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发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通过严格落实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项规定，党内政治生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显著提升。

加强纪律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纪律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推动纪律体系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高度重视党章在管党治党中的作用，指出“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强调“建立健全

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全方位、立体式推进纪律的建章立制工作，充分释放纪律的治理效能，充分彰显纪律强大的政治引领保障功能。

强化纪律刚性执行。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范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等一系列重要要求，为实现纪律建设责任全链条、管理全周期、对象全覆盖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推进党的纪律建设，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正风肃纪反腐机制，推动形成完善制度、强化教育、从严执纪、养成自觉的完整链条。

推动纪法情理贯通融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提出“三个区分开来”“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等一系列重大政策策略，推动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强调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而使“四种形态”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得到充分发挥，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严的基调与实的要求相统一，准确把握政策策略，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改造人，形成全

方位、多维度、立体式的干部关心关爱体系，让党员、干部充满激情地干事创业。

紧盯“关键少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纪律建设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习近平总书记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这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科学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深刻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所在，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扛牢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推动各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努力使严教育、严管理、严监督、严制度、严责任成为完整闭环。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及其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特点是“虚”“浮”，不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主要有以下表现：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具体表现为造声势、出风头，把安排领导出场讲话组织发新闻、上电视作为头等大事。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不做难以给领导留下印象的事，不做形不成多大影响的事，不做工作汇报或年终总结看上去不漂亮的事。仪式一场接着一场，总结一份接着一份，评奖一个接着一个，最后工作却不了了之。

这反映出有的党员、干部作风飘浮、贪图虚名、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出彩不想担责，满足于做表面文章。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开会发文是传达精神的必要方式，营造浓厚氛围也是必要的，但要防止出现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对上级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的贯彻落实，仅开会一开了之、发文一发了之，流于形式、虚与应付；有的单纯强调传达不过夜，但此后便无下文，缺乏实际行动、没有实际效果。

这些党员干部，没有把心思和精力放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问题、狠抓落实上，实质上是贯彻上级精神“挂空挡”走过场。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该内容为此次修订《条例》新增。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以致决策脱离实际，没有针对性，成为不接地气的“空中政策”和相互打架的“本位政策”；在政策执行中不注意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反映，不了解具体落实情况，搞机械执行。

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正确的决策离不开深入调查研究，正确的贯彻落实同样也离不开深入调查研究。党的二十大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搞“蜻蜓点水”式调研，浮光掠影或者人到心不到；有的搞“钦差”式调研，作指示多、虚心求教少；有的搞“嫌贫爱富”式调研，只去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不到情

况复杂和矛盾突出的地方等。党员、干部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不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研了解情况，就容易盲目依赖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搞拍脑袋决策，或者执行上级决定生搬硬套，简单化、“一刀切”，导致相关工作脱离实际、难以落地生效。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该内容为此次修订《条例》新增。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没有做到不发不切实际、内容空洞的文件，不开应景造势、不解决问题的会议。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等文件，对坚守精文减会硬杠杠，切实防止文山会海隐形变异、反弹回潮提出了要求。

从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地方和单位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开会次数多、文件数量大；有的没有按规定严控会议规模、会议时长以及文件篇幅，动辄开长会、讲长话、发长文；有的违反规定层层开会，层层制发配套文件或者在制发配套文件时简单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等。搞文山会海，占用党员、干部大量时间、精力，增大成本、消耗资源，给党的事业带来伤害。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该内容为此次修订《条例》新增。此类行为主要表现为督查检查考核等过多过频，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以及抓工作简单机械、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

党中央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围绕规范督查检查考

核工作、为基层减负多次印发文件，推动把党员、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让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地方逐级拔高标准、搞不切实际的指标考核，或者层层压缩任务完成时限、不顾实际强推落实，看似层层传导压力，实则违背规律、急躁冒进；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以微信工作群、政务应用程序上传+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看似注重工作程序，实则把“痕迹”当“政绩”。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一切工作都要往实里做、做出实效，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工作情况，将受到相应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这里的“报告”，强调的是具体工作层面、工作内容上的报告。

“上级”，既包括上级党委、政府等，也包括党委工作部门和政府部门等，不仅仅局限于上一级。“应当报告的事项”要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界定，有的是上级单位明确要求报告的事项，有的是上级没有明确要求，但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应当报告的事项。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

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实践中，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了谋取上级的肯定和赞许，上报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有的为了掩饰发生的问题、粉饰太平，隐瞒真实情况；有的为了应付检查，无中生有、移花接木。这些行为误导上级对实际情况的掌握，干扰上级作决策，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失，必须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果明知情况不实或有问题，不但不制止、不纠正、不如实报告，还要求下级说假话、报假情以掩盖问题、隐瞒实情，则要给予更重处分。

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情形：

- ① 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 ② 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 ③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 ④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了党组织执行党纪失职的四种情形，分别是：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有上述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实践中，有的党组织为规避党纪处分影响期内不得晋升职务等规定，对被立案审查的党员在未作出处分决定前进行提拔或进一步使用，在干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有的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给党纪处

分的不处分，造成“带着党籍蹲监狱”现象；有的不落实处分决定，该降低工资待遇的不降低，使得处分决定“打白条”；有的对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不管不问，没有要求其定期上交思想汇报，也没有派人与其谈心交流，直接影响了期满后的处理。诸如此类行为，都属于执行党纪失职。

《条例》总则部分规定了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以及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相关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了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党组织不得擅自批准的事项。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等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相关文件，对有关考核等次作了规定。党组织要认真落实这些规定，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真正发挥党纪的刚性约束作用。

对统计造假的处分规定



统计造假是指

统计失真、统计失实等统计资料、统计信息、统计数据的造假、弄虚作假，是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不符合统计原则的行为。

进行统计造假的，或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都给予相应处分。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分两款对统计造假作出规定。第一款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统计造假是指统计失真、统计失实等统计资料、统计信息、统计数据的造假、弄虚作假，是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不符合统计原则的行为。

常见的统计造假行为主要表现为地方党委、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

计监督职权，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报意、指使、强令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等；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等。

监督执纪工作中，应统筹考虑统计造假问题成因、数据失实程度、造成影响后果等因素，严格区分领导责任与直接责任、失察失管与违法干预等不同情形，对存在领导授意、权力干预、“数据寻租”等情形，即“以决策为中心”导致的统计造假问题，按照“谁决策谁担责，决策者重、实施者轻”的原则进行追责问责；对存在贻误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察等情形，即“以执行为中心”导致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按照“离统计违法点越近，责任越重；离统计违法点越远，责任越轻”的原则进行追责问责。

对于利用虚假统计资料获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关于“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

定，“对统计造假失察”的情形主要针对的是对于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包括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等3种情形。“对统计造假失察”的行为主体主要是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认定：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方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或者本地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本地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承担失察责任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系领导责任者，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系直接责任者；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或者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承担失察责任，且未达到需要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承担失察责任程度的，该部门、单位负责人系直接责任者，只需追究其党纪责任即可。

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统计造假的危害性和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性，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区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提高统计监督的有效性，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

对滥用问责或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问责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权责对等，依规依纪，实施精准问责，既体现力度、又体现温度，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避免问责泛化，真正做到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有效问责有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则会使问责的警示作用打折扣，影响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实践中，有的单位和地方还存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比如在问责对象上，问下不问上；在问责程序上，求快不求准；在问责处理上，简单粗暴、搞“一刀切”等。还有的在短时间内因同类事由对同一对象进行多次“凑数式”问责；有的随意进行责任认定，对不负有相关职责的干部也进行问责；有的

未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即启动问责调查或者作出问责决定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问责条例相衔接，在分则中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有助于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推动问责工作规范化、精准化，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在开展执纪执法工作时，应当严格执行问责条例等规定，既要查清具体事实、分清责任、严肃问责；又要区别情况、体现政策，做到规范精准问责。比如，按照“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原则，依据纪法规定、岗位职责，精准界定哪些人应负责任、应负什么责任，分清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区分相关责任人任职期间是履职尽责、还是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避免畸轻畸重、尺度不一。对于没有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未达到问责程度的，可给予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不能简单以问责代替管理。

对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违规干预和插手的事项涉及范围较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重点对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公共管理活动等作出规定。

1. 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通常发生在资金密集、权力集中、审批环节多的领域，以向相关部门及其人员采取暗示、授意、打招呼、批条子、指定、强令等方式进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有五种情形：

(1)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2) 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3) 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4) 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5) 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2. 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管理活动

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影响司法活动和执纪执法活动的公正性，甚至使一些违纪违法分子逍遥法外，得不到应有的惩罚，破坏党纪国法的权威性。具体有以下几种表现：

(1) 在线索核查、立案、审查调查、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或者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

(2) 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

(3) 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

(4) 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

(5) 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

公共管理活动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条例》列举了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对于此类违规干预和插手的行为，也必须以严明的纪律加

以约束。

同时，《条例》还增写对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明确处分依据，使得对违规干预的治理链条更为完整，推进体系化整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这些做法，属于泄露组织秘密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对泄露组织秘密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是每名党员入党宣誓时的郑重承诺。无论选人用人工作、纪律审查工作，还是巡视巡察等工作，都有严格的保密纪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监督执纪人员不准私自留存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对纪检干部私存线索、跑

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等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工作人员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未公开信息的，要给予处理处分。党员干部必须充分认识保守党的秘密的极端重要性和自身肩负的保密责任，对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守口如瓶，自觉筑牢保密防线。